

项目编号：30671-2023-QEOF-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昆明赫缕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吴灿华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吴灿华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吴灿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2274308	FI-1,FI-2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胡萍 韦丽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1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西南林业大学二食堂后勤服务社商铺一楼昆明赫缕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西南林业大学二食堂后勤服务社商铺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金色年华二期 16 层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西南林业大学二食堂后勤服务社商铺一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六合实业村28号（库房）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7.2 市场部 8.2.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2月1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1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库房现场管理情况及内审员能力提升。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多年从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运营经验丰富,服务的客户多为学校、部队,所选购的食品均为大品牌,质量有保证,企业从业多年,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能够自主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员工的全员参与,推进体系建设。坚持执行满足顾客要求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的方针,促进目标的沟通和实现;能充分提供资源并高效管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人力资源;能有效对销售过程实施控制,并严格进货查验,针对不符合能系统的方式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能基于顾客满意度或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持续改进。组织的管理体系具备适宜性、符合性,基本成熟。

2) 风险提示:

该企业客户群体为大学校园的学生,无论是地方政府监管单位还是学校自身,对食品安全的要求都非常重视和严格,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较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本部门分解的总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提供有《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频次	完成情况(2024.1-2024.10)
文件发放受控率100%	文件发放数/制定受控文件总数	每月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100%	培训数/培训计划数×100%	每月	100%

本部门目标已实施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资质范围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策划,策划的结果形成手册、程序文件、HACCP计划、作业性文件,由相关人员批准后实施。各部门按要求实施。包括以下方面:

1. 产品的安全目标和要求;
2. 安全产品实现的工艺流程见 HACCP 相关文件;
3. 形成了作业文件和记录;
4. 配置了售卖设备、仓库、办公场所以及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支持性设备。

前提方案:食品安全小组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前提方案和良好卫生规范,从销售场所建筑物和相



关设施的设计、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的布局、空气、水、能源的供给、废弃物和污水的处理、采购材料的管理、配送管理、虫害控制等11个方面做了规定，规定较为详细，基本能满足企业要求。

公司用水为城市自来水，主要用于卫生清洁和生活用水。自动售卖机放置于学校食堂一楼处，周围无污染源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补货人员每天补货时用75%酒精对售卖机内部进行消毒清洁。常温库有防虫鼠设施，放置有粘鼠板。相关人员办理了健康证明；废弃物垃圾放置在带盖子的垃圾桶内，由小区物业统一处理。目前未发生变化。

流程图：食品安全小组从产品验收到运输销售过程，提供产品工艺流程图（编入HACCP 计划文件内）：流程图与销售现场相符。小组成员又对此流程图到现场根据实际加工步骤进行验证，提供了流程图的验证报告。对每一步工序进行详细的说明。

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入库储存→按需求配送→售卖→售后服务

确认时间：2024年1月20日

确认结果：基本符合

危害分析：食品安全小组首先对生产过程步骤从生物的化学的物理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了终产品的危害可接受水平，对每个过程中存在危害的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的严重性进行评估，确定危害是否显著，经识别无CCP点，确定了2个oprp点。

控制措施组合确认：对操作性前提方案和 HACCP 计划的控制措及组合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并提供有《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表》，确认的方法：会议评审、现场设备能力和人员能力确认；标准文献的查询；确认时间 2024年1月20日；确认依据：CNCA专项技术规范1 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生产（卫生）规范1：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确认内容：OPRP点选定的依据及监控方法、纠偏措施等。确认结果：控制措施组合有效；基本符合

食品危害计划的制定：食品安全小组制定了危害控制计划，经识别确定了OPRP点：

**OPRP1：产品采购**

行动准则：

1. 选择有资质或者能提供相检测合格证明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2.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
3. 依照来料检验标准进行相关验收

**OPRP2：冷藏冷冻品储存**

冷藏品行动准则：冷藏温度：查看售卖机温度显示：0-12度

冷冻品行动准则：无破损、无融化、感官正常

提供有 HACCP 文件，危害分析的充分性、OPRP 制定的充分性，危害分析时涵盖了采购、销售、配送过程环境及场所等方面的因素，并考虑了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识别危害基本充分。

建立关键限值偏离的纠正措施：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控制表》，根据每个OPRP点制定了纠偏行动。纠偏行动制定合理、可行、有效。以确保终产品的卫生安全。目前未发生。

与前提方案和危害控制计划相关的验证：食品安全小组编制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控制程序》，策划的验证内容包括：对危害分析的输入，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的有效性等方面，并规定了验证的频率、方法、职责等。

如：对危害分析的输入验证方法：会议评审。对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的有效性：文件核查、记录复核、产品检验和委托检验以及现场的监督检查等。

提供了“OPRP验证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报告”“验证结果分析报告”的记录。

确认时间：2024年1月20日

验证时间：2024年5月26日 相关人员：韦丽、茶明东、夏行、李鸿梅。

应急准备和响应：行政部作为应急演练主控部门，编制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并组织实施了相应应急演练。针对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提供了 2024 年6月 12日的消防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演练实施有效，另查食品安全事故等都进行了演练。

撤回/召回：公司策划并保持有《撤回控制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



生。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4年 4月 25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模拟召回产品：面包，召回原因：漏气，最终同批号产品全部召回。

原材料采购和供方管理：企业编制《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预包装食品（饮料、方便面、薯片、酸奶等）。查《合格供方名单》：共有4家合格供方

供方名称	提供的产品
1、昆明博永商贸有限公司	雪糕
2、昆明亿景联商贸有限公司	面包
3、昆明亿景联商贸有限公司	饮料
4、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方便面
5、通海晟祥商贸有限公司	纯牛奶/酸奶
6、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瓶装饮用水

供方名称：昆明亿景联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供应产品：面包、饮料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91530100MADF1L066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JY15301010187796：

产品外检报告：

产品名称：烘焙村虎皮蛋糕卷；

报告日期：2024.4.19；检验编号：A2240193231102001C

检测项目：感官、总糖、蛋白质、过氧化值、干燥失重、酸价、铅、山梨酸钾、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脂肪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单位：华测检测

产品名称：“茶 π”果味茶饮料茉莉花柠檬茶；

报告日期：2024.3.20；检验编号：No.243101698

检测项目：感官、能量、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总)、铅、水分、灰分、净含量、铅、咖啡因、环己基氨基磺酸盐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乙酰磺胺酸钾、苯甲酸及其销盐(以苯甲酸计)、U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销(以糖精计)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单位：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供方名称：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主要供应产品：方便面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91530000310586772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SC10753012717259

产品名称：康师傅鲜虾鱼板面

报告日期：2024.7.10；检验编号：01WT202406928-R

检测项目：铅、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单位：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产品名称：喝开水 熟水饮用水

报告日期：2024.7.10；检验编号：01WT202401428

检测项目：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滋味、气味、浑浊度、状态、净含量、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四氯化碳、耗氧量(以 O<sub>2</sub>计)、总砷、铅、镉、亚硝酸盐(以N 计)、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标签(净含量和规格)等;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单位: 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供方名称: 通海晟祥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产品: 酸奶、牛奶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 91530423MA7HLRBW55,

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表: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产品名称: 纯牛奶

报告日期: 2024.11.12; 报告编号: SP2024-0614

检测项目: 感官要求: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总砷;总汞(以Hg计);铬;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M;三聚氰胺;标签: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其它相关标准内容、营养标签等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单位: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产品名称: 裸酸奶

报告日期: 2024.5.15; 报告编号: SP2024-2227

检测项目: 感官要求、脂肪、蛋白质、酸度、总砷、总汞(以Hg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乳酸菌数黄曲霉毒素M等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单位: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供方名称: 昆明博永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产品: 雪糕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 9153181MA6L5B7RXE

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5301810043321

产品名称: 多肉葡萄(葡萄口味冰棍)

报告日期: 2024.1.4; 报告编号: ZCJC-TS2402053004;

检测项目: 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单位: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外包过程为常温、冷藏预包装食品的配送。企业有固定的配送人员(1人),没有签订配送合同。能长期合作,并能及时配送,配送人用货车送货至学校,未发生过因配送不及时缺货现象。

经沟通,公司配送人员每天会根据销售系统平台查看自动售货机的库存情况实施补货,如果数量比较大,则通知生产厂家直接送货上门;如果数量较少则补货人员自行去销售点提货。

销售部(采购)通过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并下达采购计划。

抽查与昆明亿景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有效期:2024.3.17-2025.3.16。

与通海晟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有效期:2024.8.30-2026.8.31。

上述合同买卖双方均有签字盖章确认,控制方式基本符合。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采购订单(大批量):

订单号: DA-20240828-053 供方: 昆明博永商贸有限公司



经手人：—— 下单日期：2024.8.29

产品名称：起拆云雪小五当家100g、蒙牛雪糕、伊利雪糕等

采购订单：电话或微信订单，由供方委托直接配送到零售客户。

提供采购订单（大批量）：

订单号：XS-2024-09-24-2910 供方：昆明亿景联商贸有限公司

经手人：—— 下单日期：2024.9.24

产品名称：百事可乐、果粒橙、美年达等

采购订单：电话或微信订单，由供方委托直接配送到零售客户。

采购管理控制基本有效。

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前提方案：组织编制了《前提方案》，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企业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西南林业大学二食堂后勤服务社商铺一楼，经营地址周围无污染源；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基础设施包括：公司有常温库1个（租赁），约500平方米；自动售卖机26台（一食堂：6，二食堂：4，三食堂：6，四食堂：6，教师食堂：4）；冷冻柜1个，办公区面积：286平方米，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品）储存和销售需要。

1) 仓库防鼠措施不足，出入口无防鼠板，库房内未有捕鼠笼等

2) 仓库部分物料（酸奶、茶π饮料等）未离地堆放。

提供销售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使用城市用水；只用于清洁（洗手、车辆清洁、卫生间、办公区地面清洁），水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仓库地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六合实业村28号，地处林区，周围无污染源。仓库防鼠措施不足，部分物料未离地堆放（已开不符合项F8.2），提供了平面图。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设备主要是自动售卖机，设备维护保养的控制：送货员每日补货时会对自动售卖机进行消毒清洁；自动售卖机的维护维修服务由供方售后提供。现场检查，未能提供自动售卖机的维护记录。已开具不符合项。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见“7.1.6条款”审核记录；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来料接收时仓库人员查验产品的供方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常温预包装食品入常温库存放，现场查看仓库存放的预包装食品有：百事可乐、茶π饮料、康师傅方便面、康师傅饮用天然水等，商品隔墙离地存放；冷冻产品由供方直接送货至企业冰柜；

配送和运输：常温产品分为供应商直接送货和部分产品公司配送、冷冻产品。

公司在《前提方案》中对运输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提供了《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清洗、消毒、卫生情况、清洁人员等。

抽查了相关记录，日期：2024.8.20，车牌号粤云A2X9H8，货物名称：，发往地：，车辆卫生情况：良好，混装情况：无，检查人：李兴，纠正措施：——，验证人（时间）：

h)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目前销售以常温预包装食品为主，每件商品都有独立包装。送货员每日补货时保持手部干净，用75%酒精对自动售卖机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自动售卖机的卫生环境，每日学校人员也不定时检查售卖机的卫生情况，减少交叉污染的发生。

i) 清洁和消毒：

主要以配送车辆、库房日常清洁为主。没有清洁记录，已现场沟通。



## j)人员卫生

提供《人员健康检查记录》，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手部卫生等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k)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该企业的产品主要学校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客户群体主要：学校等；

## l)其他有关方面：无

销售管理：经沟通，企业的客户是西南林业大学，企业在学校食堂一楼安置了26台自动售卖机和1台冰柜，售卖各种预包装食品，主要有饮用水、零食、面包、方便面、饮料、牛奶、酸奶、雪糕等，学生通过自动售卖机自动操作系统进行购买，支付方式有微信、支付宝、刷脸（雪糕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现场购买）。自动售卖机设置有5层，每层10个格子，每个格子可以放置食品6件，每个柜一共可以放置300件商品。自动售卖机具备冷藏功能，有温度探头，温度自动控制，一般冷藏温度设置在5-12度左右。企业可以通过系统平台及时掌握销售情况，进行补货。顾客在购买过程中如果遇到食品质量问题或者售卖机故障等问题，可以通过拨打售卖机上的联系电话，联系公司客服或者售卖机厂家维修电话进行处理。

追溯系统：公司建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

可追溯性标识：采购记录（验收单）——出库记录——配送记录（发货单）——消费者购买记录，能进行追溯。现场查看基本符合要求，组织于2024年5月26日验证和测试可追溯性体系的有效性。可追溯性系统基本有效。

实施危害控制计划：OPRP计划/HACCP计划的策划，通过危害分析，识别了如下 OPRP，制定了行动准则：OPRP1：产品采购 行动准则：

1. 选择有资质或者能提供相检测合格证明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2.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
3. 依照来料检验标准进行相关验收

控制情况：提供了各类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的资质，并能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详见F7.1.6审核记录

## OPRP2：冷藏冷冻品储存

冷藏品行动准则：冷藏温度：查看售卖机温度显示：0-12度

冷冻品行动准则：无破损、无融化、感官正常

控制情况：组织提供给学校的自动售卖机设置有5层，每层10个格子，每个格子可以放置食品6件，每个柜一共可以放置300件食品。自动售卖机具备冷藏功能，有温度探头，温度自动控制，一般冷藏温度设置在5-12度左右，现场观察自动售卖机的温度显示为12℃；冷冻食品（雪糕）由供方直接送货到学校，存放在冰柜中，出货期较快，一般3天左右，库存较少。雪糕能持续保持冷冻状态、感官良好，无融化现象。自动售卖机、冷柜运行正常，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因储存不当造成的食品变质、投诉现象。

控制计划实施有效

##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2024年10月15日-16日按计划进行了内部审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抽查《2024年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策划，规定了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时间等。内容充分，编制：茶明东，批准：韦丽，抽查《内审实施计划》，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组长：韦丽，组员：茶明东，均进行了内审培训，无审核自己工作的情况。面谈内审组长韦丽、组员茶明东，其对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内容及内审流程掌握的不够全面，能力不足。已开具不符合项整改，提供《内部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基本符合计划安排和标准的要求，并得到了较有效实施和保持，仍需进一步改进。内审结果存在的问题需进一步改善。企业制定了改进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内部审核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管理手册对管理评审做出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面谈管理者代表/内审组长：韦丽，对管理评审流程了解。查企业编制管理评审计划，策划于2024年10月23日进行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按计划进行了实施，由总经理刘国和主持进行，各部门于评审前完成管理评审的输入文件并



以书面形式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参加人员：总经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  
管理评审书面输入内容有：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内部审核报告、预防和纠正措施评价报告、体系运行评价报告等。改进建议：加强采买产品的查验。措施：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加强供方管理。管理评审的结论：本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符合ISO22000：2018，体系运行是适宜、有效、充分的。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规定：进货查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不合格不准入库；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涨包、破损），召回/撤回处理，联系厂家做退货处理。规定当关键限值发生偏离时产生的受影响的产品和不符合操作前提方案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为潜在不安全品，经沟通，本年度未发生潜在不安全品及不合格品，也未有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企业编制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针对日常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和重复出现的问题和不合格以及内审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和均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同时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审。从检查结果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活动能够很好的开展，符合体系文件和标准的要求。该公司通过日常对各项工作检查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分析原因跟踪改进，具有一定的持续改进能力，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包括：潜在不符合的发现、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并实施。现场审核验证基本有效。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查证，运行期间，未出现顾客投诉和食品安全问题。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已完成整改，纠正措施验证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使用符合规定，未见不符合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昆明赫缕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吴灿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